#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·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·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: 30 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,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,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,545,404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71,200,000 股的 45.2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一、关于整合化肥事业部的议案

根据公司煤化工发展战略及产业现状,为了加强对公司 化肥产业的专业化、统一化管理,实现化肥资产的有效配置, 提升公司化肥产业的盈利能力,打造化肥产品在市场竞争中 的核心竞争力,同意将所拥有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 公司化肥分公司、化工分公司、阳化分公司的净资产,以及

所持有的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(现公司持有 70.05%股权, 另根据 200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其增资 2.5 亿元, 增资完成后公司共 出资 58600 万元, 占总股本的 80.3%。现工商变更手续正在 办理)、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100%的股权(该 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, 其中 4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系用于投资阳化813项目的资本金。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,阳化独立设为公司 的分公司,因此兰花田悦的注册资本需相应核减 4000 万 元。)、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(现公司持有 52.62%股权, 另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出资 352.5 万元受让晋城市宏晟实业 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兰花包装有限公司 17.62%的股权, 收购完 成后,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, 公司出资 1404.81 万元,占总资本 70.24%,现工商变更手续 正在办理。) 作为出资,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化肥有 限公司(暂定名)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以公司对上述企业 2008 年9月30日出资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参考依据来确定。

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,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的帐面净资产分别是:山西兰花科创化肥分公司净资产为 40659.42 万元,山西兰花科创化工分公司净资产为 16798.38 万元,山西兰花科创阳化分公司净资产为 9130.56 万元;公司下属三个控股子公司的帐面价值分别是: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8781.92 万元,按公司持股 70.05%股权比例计价值 27166.73 万元,加上增资的 2.5 亿元为 52166.73 万元,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25573.62 万

元,核减 4000 万元后为 21573.62 万元,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855.75 万元, 按公司持股 70.24%计价值 1303.48 万元, 以上总计为 141632.19 万元, 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赞成股份数为 258,545,40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股份数 0 股,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## 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从业律师 贺虎林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 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